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0

第1期(总4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总第4期）

2020年4月2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增府〔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增府〔2020〕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增城区2020年春运应急预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2号）

各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增人社规〔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穗增水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增农规〔2020〕1号）

人事任免

任职

免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相关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赵国生：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陈小华：常务副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金融监管、招商引资、工业、科学技术、信息化、商贸、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通信、口岸、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统计、外事、保密、税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口岸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保密局、区税务局、区贸促会、区工商联、区科协。

邬卫东：区委常委，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郑恒：副区长，负责信访、公安、司法、武装、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分管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区消防大队、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联系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林怡辉：副区长，负责教育、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志、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地方志办、市医疗保障局增城区分局。

邓毛颖：副区长，主持召开土委会和规委会，负责规划、自然资源、城市更新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人民防空、公共项目建设、荔湖安置区建设、轨道项目建设、河长

制、供电、电力设施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防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联系增城供电局。

尹博望：副区长，负责民政、社会组织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整规、打假、档案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政协、区档案局、区国家档案馆。

王长春：副区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数据管理、林业和园林、邮政、民族、宗教、对台、气象、供销社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林业园林局、区民族宗教局、区供销总社、区气象局。

联系区委编办、区委台办、区侨务局、区总工会、区侨联、区残联、区邮政管理局。

袁 显：副区长，协助邬卫东同志分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0年1月3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20〕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推进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有序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关键性、基础性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民主公开、程序规范、因村制宜，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成员资格界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与兼顾现实相结合的原则。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综合考虑不同历史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成员资格界定要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义务履行以及居住状况等因素，兼顾各类成员群体的利益，特别注重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利益。

（二）坚持依法办事与民主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工作要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人员，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合规。同时，必须坚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充分协商、民主决定。成员认定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

（三）坚持一人一处的原则。成员资格界定原则上一人一处确认，不得重复，也不得遗漏，防止“两头占”和“两头空”。

（四）坚持区级指导、镇（街）领导、村社组织的原则。成员资格界定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镇（街）具体负责，由村社集体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清查核实以家庭为单位，采取上门登记与定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成员资格界定应以村为单位，设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推选并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予以公布。经济联合社应加强对经济合作社的指

导、管理和监督，经济合作社要自觉接受经济联合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二、登记界定日的确定

登记界定日是确定成员的截止时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确定（明确截止时刻），并在界定日1个月前向本组织成员公布。

三、认定类别和要求

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9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取得和丧失规定如下：

（一）自然成员。下列人员自然属于本社成员：

1. 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社章程规定义务的；

2.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包括合法收养）的子女，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

3. 因合法的婚姻关系，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

4.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保留成员。本社成员因下列情形之一迁出户口的，保留其成员资格：

1. 考入大中专及以上院校将户口迁入所在学校的在校学生（毕业后1年内将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2. 现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后一年内将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3. 在服刑、戒毒期间的人员（刑满释放或者戒毒期满后1年内将户口迁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4.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表决成员。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有明确规定情况特殊的公民，须经社委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

1.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后再迁入的人员及其子女；

2. 出生时或被合法收养时不是随其具有成员资格的父或母一方入户，后来才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成员子女；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婚生育随其入户的子女；

4. 户口虽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但未能履行法律法规和该组织章程规定的成员义务的；

5. 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确需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表决的其他情况；

6.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丧失成员资格。本社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其

成员资格: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然死亡、依法宣告死亡或户口注销的;
2. 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3. 保留成员资格的人员,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户口迁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4. 出境出国定居并取得港、澳、台居民身份或外国国籍的;
5. 主动放弃成员身份的;
6.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认定程序

(一) 制定认定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办法, 呈镇(街)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村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济联合社的成员由本村各经济合作社的成员组成, 经济合作社原则上执行所属经济联合社统一制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办法。界定办法应对成员资格认定的具体程序、标准(条件)和登记界定日等作出规定。会议同时推选出村成员资格界定工作小组, 主要由村“两委”、经济联合社社委会及各经济合作社社委会成员组成, 负责组织开展成员资格界定调查登记工作, 并明确登记对象、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等。

(二) 开展调查。全面开展人口摸底调查, 理清户籍、居住、土地承包、婚育、收养等各种与成员资格界定有关的情况, 收集

与成员资格界定有关的资料（如身份证、户口本、结婚/离婚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离退休证、大中专在校生证明、现役军人证明、收养证明、服刑人员法院判决书等），并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调查登记表》。登记表须由户主或家庭18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签字。调查人员应作出初步认定结论，并填写认定缘由。

（三）设立成员名册及公示。成员名册初次设立、变动，须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15日后无异议、或者异议后经成员代表会议审议表决不成立的，及时报送镇（街）备案存档。成员名册应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三榜公示，每榜公示不少于5天。

1. 由村“两委”、经济联合社社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以及相关经济合作社社委会组成的村联席会议对调查结果和调查人员的初步认定结论进行初审，并将自然成员、保留成员、表决成员、丧失成员资格的名单提交各社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各经济合作社社委会形成成员名册，进行初榜公示；

2. 初榜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册继续再榜公示；有异议的，由各社成员代表会议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民主表决，进行再榜公示；

3. 再榜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均须先报镇（街）审核，再提交各社成员大会民主表决通过后，进行成员名册的终榜公示。

终榜公示后，对个别成员资格界定仍有异议的，通过法定

程序进行另案处理。如确认为成员的，及时记入成员名册。

（四）表决决定程序。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的，由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组织召开，经济联合社社委会主持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三分之二的户的代表参加；

2. 必须经出席人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加入成员建议名单，表决结果须形成书面文件，并签字确认；

3. 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并将书面文件存档；

4. 按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履行规定的义务的，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通过后，方可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 违反上述办法或暗箱操作的均为无效。

（五）镇（街）登记备案。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做好相关登记备案工作。各村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由属地镇（街）责令改正。

（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成员资格界定完成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所有相关材料归档保存，如成员资料、会议资料、公示资料、成员名册等纸质和影像资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的初次认定和变更须加盖村党支部、经济联合社公章，分别由社、村、镇（街）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归属的需要，是适应农村社区人口结构变化的需要，是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各镇（街）具体负责指导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界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要负责部门，落实专职工作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以村为单位，成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宣传发动、调查、组织实施等工作。在区、镇（街）具体指导下，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切实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监督。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区信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通力配合，形成合力，依据各自职能做好成员资格界定的监管、纠纷处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三）把握原则，依法办事。成员资格界定受传统观念和历史习惯等各种因素影响，工作艰巨且涉及面广，必须依靠群众，不断探索完善具体的方法方式。由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缺少具体的法律依据，在工作过程中务必坚持原则，在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的基础上，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地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切实保障集体及其成员的切身利益。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增城区2020年春运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相关单位：

《增城区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增城区2020年春运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增城区 2020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0 年春运时间从 1 月 10 日开始至 2 月 18 日结束，共计 40 天。按照“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有序、优质、畅通”的总体要求，为确保春运旅客疏运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优质便利”的原则，通过周密谋划，密切配合，科学调配运力，加强管理，疏堵结合，全力以赴打造“平安春运”，确保不发生旅客滞留现象和伤亡运输事故，人流、车流集散有序，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欢乐的春节。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道路春运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区春运指挥部，总指挥由邓毛颖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赖伯舟局长、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吴革生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各镇街等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指挥部下设春运办公室（下称“区春运办”，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罗新锋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钟伟良兼任。工作人员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相关人员组成。区春运办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本职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遇突发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各成员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依职能做好春运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

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春运工作正常、有序、畅通。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客流调查，科学组织运力。组织人员摸清旅客的流量和流向，根据客源实际情况，科学组织运力，制定完善的运输计划。按职能加强对参加春运车辆的技术性能的监管。在保证现有客运班车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运力参加春运，满足客源增加的需求，确保疏运及时。为做好地铁春运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地铁13号线、21号线的公交接驳，协调新塘镇、荔城街、朱村街、中新镇及地铁公司做好春运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各运输企业配备好应急运力，提前做好应急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一旦接到紧急指令能及时到位，确保紧急旅客疏运和物资疏运的及时性。严把源头关和监督执法，严格督促各客运企业及站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客运企业储备一定量的日常消毒药品。严格做好客运站场安全检查及“三品”检查，杜绝“病车”、超载

车出站，严禁违禁物品上车；严禁摩托车进入站内接送旅客。全面排查各有关交通运输站场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黑站点”，运用 GPS 监控平台，开展交通运输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镇街要抓好所辖道路养护和施工路段管理工作。一是对存在危险的，春运前难以完工且不能确保安全的道路和桥梁，要坚决进行封闭，严禁车辆通行；二是对施工路段要进行重点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科学调整车辆通行线路；三是对损坏路面要抓紧组织施工修复，确保路面完好。四是组织好公路抢修突击队，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到恶劣天气影响道路通行或道路损坏时，要及时组织突击队抢修，以最快的速度恢复车辆通行。

（三）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要指导各客运站场做好旅客集散地及各主要路口、路段的巡查、监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恐怖事件、爆炸、火灾、不法分子聚众闹事等社会治安事件）做好应对措施，及时作出反应，保障市民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区交警大队要按职能加强对参加春运的机动车技术性能的监管，做好路面巡逻监控，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超载、超速、违法停车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大力打击和杜绝农用车、拖拉机、报废车和非营运资格车辆载客营运。

（四）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督促各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做

好游客接送的安全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游客滞留事件，要及时调配疏运。

（五）区委宣传部要配合做好春运信息的发布，做好平安、祥和“平安春运”的宣传工作。

（六）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建立天气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七）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医疗应急准备、疫情预测及药品储备，并做好应急准备，接到医疗报告后，立即组织医疗人员赶赴现场。

（八）区农业农村局要负责监控动物疫情，并做好应急准备，在动物疫病向人群传播时，迅速组织对动物进行防疫、消毒。

（九）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春运期间运价调控。

（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要积极配合区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春运相关工作，维护客运车站周边地区秩序。新塘镇、荔城街、朱村街、中新镇要维护好地铁站点周边秩序，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属地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工作落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春运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春运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春运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在稽查执法过程中，要严格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严禁发生违法乱纪、公路“三乱”等行为。

（四）各部门、各镇街要积极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区春运办要及时传达上级春运工作要求[区春运办联络人：金建军（区交通运输局），电话：82649936，手机：13902337039；钟伟良（区交警大队），手机：13902333873；春运信息员：黄丹洲（区交通运输局），电话：82649936，邮箱：626629740@qq.com）]。

（五）各参运企业要高度重视，抓好参运人员的动员教育，严把参运车辆关，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实现“安全、有序、优质、畅通”的要求。

增城区 2020 年春运应急预案

为应对 2020 年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因各种突发性事件导致大量旅客滞留和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及时有效地作出相应处理措施，确保旅客运输工作安全有序，结合《增城区 2020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我区旅客运输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春运期间，因各种突发事件或自然因素影响，如路桥损坏、恶劣天气等而导致旅客大量滞留，客运正常秩序受到严重破坏的紧急情况下，区春运指挥部即时启动本预案。

一、应急情况及措施

（一）因特殊情况导致旅客大量滞留，客运站正常秩序出现混乱，现有管理力量难以维持公路客运站治安、交通秩序情况下，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区春运办向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发出通知，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接报后，立即增派治安民警及交警执勤人员，维护客运站治安、交通秩序，增派执勤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配应急运力疏运旅客。调配客车数量根据客运站旅客滞留情况确定。为确保在大量旅客滞留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疏散，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规定从客运企业中抽调车况良好的客车 20 辆（35 座以上），作为应急运力疏运滞留旅客。

（二）各汽车客运站出现突发事件。

1. 发生爆炸事件。

(1) 如发现可疑爆炸物品，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及时向区春运办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区公安部门接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时，站场责任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疏散旅客和实施抢救，维持现场秩序，立即向区春运办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区春运办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组织区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城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实施救护，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处置。

2. 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

如运输长时间受阻，滞留客运站的旅客情绪发生波动，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并立即向区春运办报告。区春运办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组织区公安、交通、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如出现违法犯罪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要坚决制止，公安部门应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

3. 发生火灾事故。

如发生火灾事故时，站场负责人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区春运办报告。消防部门要迅速派遣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区春运办应迅速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组织区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实施救护。

4.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组织人员立即对疫病传播区域进行警戒、隔离，对被传染人群进行救护，做好防疫处理。

（三）路面情况出现突发性事件。

1. 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

如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交通堵塞在半小时以上，由区公安部门组织交警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及时向区春运办报告，并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

2. 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

如因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时，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管辖路段组织人员立即对损坏路段进行封锁整修，争取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向区春运办报告。区交警部门要到现场维持交通秩序，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指挥车辆依序通过，无法通车的情况下，指挥车辆绕道通行。

3. 恶劣天气。

如遇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区交警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强化监督检查，如主要交通线路车辆较多时，要以警车压道，指挥车辆减速缓行。

4. 检查过境运输车辆超载。

区交警部门检查过程发现过境车辆超载的，立即通知其所属运输企业安排车辆转运，如所属运输企业无法转运的，立即报告

区春运办，由区春运办安排本区应急运输力量转运。

二、实施机构及主要任务

区春运办在区春运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本预案的启动、指挥、协调工作。区春运办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制定本单位、本地区的春运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各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一）区春运办。

1. 负责《春运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协调。
2.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执行《春运应急预案》的工作情况。

（二）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春运期间的突出事件；督促落实区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

（三）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1.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客运站做好维护本区域的交通、治安秩序，确保旅客进出客运通道畅通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做好防爆防火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客运站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管制进出的车辆；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扰乱治安、扰乱交通秩序等。

2. 在接到实施应急方案的指令时，要及时增派警力迅速到达指定区域。

3. 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或交通堵塞时，做好路面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工作。

（四）区交通运输局。

1. 严格管理各汽车客运站及道路客运秩序。
2. 及时掌握各汽车客运站动态并及时向区春运办报告。
3. 负责安排应急运力。在实施《春运应急预案》的情况下，要及时调配公路运力，疏运滞留旅客。
4. 负责抓好所辖道路养护和施工路段管理工作。
5. 做好所辖路面清理保障工作。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加强对所辖的城市道路、桥梁的巡查，发现因道路损坏严重而影响交通的情况，要及时上报，及时修复。

（六）区卫生健康局。

1. 在春运期间准备好医疗救护应急力量。
2. 在接到实施《春运应急预案》的指令时，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护队进驻客运站及旅客紧急疏散点，抢救客运站伤病人员；安排医疗单位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救治工作，指导各客运站做好客运站场、候车室、客运车辆的消毒和防疫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春运期间全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处理工作。

（八）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本地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做好春运信息发布、应急情况的通告，便于信息及时正确传播，以利应急处置；加强与省

市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客观报道。

（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客运站周边道路的占道经营、乱摆卖、乱拉挂、乱堆挖等违反城市管理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十）其他有关部门、各镇街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春运有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春运期间，各单位要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值班制度，不得缺岗；有关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实行“谁值班、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制度，接到紧急任务指令时，要认真、负责、冷静地开展工作。

（三）接到应急任务的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对遇事推诿、行动迟缓、玩忽职守、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的单位，将对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需上报，有关信息需报送的，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区春运办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传真：82719171；区春运办联络人：金建军，电话：82649936，手机：13902337039，传真：82610258）。

- 附件： 1. 客运站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2. 2020 年增城区春节旅客运输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客运站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发生乘客聚众闹事的处置

汇报：客运站发生乘客聚众闹事时，现场治安队长立即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接报后，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向区春运办报告。

处置：客运站现场治安队长立即上前劝解，治安队员将闹事双方乘客分离，并维护现场秩序。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处置，了解出现闹事原因，稳定旅客情绪，快速处置。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处置提示：避免造成客运站秩序混乱，尽可能引导闹事旅客到站场办公场所（或会议室）进行协商处置。

发现有可疑爆炸物品的处置

汇报：客运站或客车发现有可疑爆炸物品时，由治安员或司机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接报后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报区春运办。

处置：客运站治安队员或司机立即疏散旅客及周边市民，在确认安全范围前，保护现场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在确认安全范围进行警戒，由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加强警戒防范，维护现场秩序，进一步疏散人员，可疑物品由区公安部门负责处置。

因客运班车延误或天气原因造成旅客滞留 或客车超载需疏运处置

汇报：客运站出现旅客滞留时，值班站长或现场管理人员立即向站场领导报告，站场领导立即向区春运办报告；执法人员查获客车超载的，其站场领导直接向区春运办报告。

处置：客运站值班站长立即组织治安队员维护客运站的现场秩序。站场领导立即组织治安队员赶赴现场处置，区交通运输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向旅客说明情况，稳定旅客情绪，维护现场秩序，通报处置的办法。区交通运输局视滞留旅客人数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应急运力于30分钟内到达站场，有组织地安排旅客乘车，疏散滞留旅客。

区公安部门在查获客车超载需疏运的，参照上述处置办法处置。

附件 2

2020 年增城区春节旅客运输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事件一：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交通拥堵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场周边交通严重拥堵，影响客运车辆通行。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一科（联系人：钟伟新，手机：13928994972）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联系人：黄伟光，手机：13928923678）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曾向策，手机：13760862082）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手机：13318875266）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陈汉强，手机：13509282012）

处置：1.各相关部门、客运企业协助公安交警疏导交通，引导拥堵车辆有序立场，恢复交通秩序；2.协助公安、安保人员通过扩音器、指示标识等尽快疏散人群；3.如现场人流过多，超过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出现人流聚集、拥堵，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协调现场交警、安保人员组织聚集群众根据不同方向乘车离场。

处置提示：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处置。

事件二：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发生群众聚集拥堵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发生群众聚集拥堵等突发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黄祖军，手机：13632411950）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手机：13318875266）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邱讯涂，手机：13602229613）

处置：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带离和控制带头闹事者，疏散聚集人群，疏导交通，消除事件影响。

处置提示：对于过激行为应立即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三：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周边有群众打架、斗殴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出现人员打架、斗殴事件，并引发群众围观。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并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黄祖军，手机：13632411950）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手机：13318875266）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邱讯涂，手机：13602229613）

处置：现场执勤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将肇事者带离现场，疏散围观群众。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四：因危化品、不明物体泄露或发现传染性疾病预防突发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周边发生危化品、不明物体泄露或发现传染性疾病预防现象，引起群众恐慌突发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并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石滩交管所（联系人：罗德超，手机：13560280383）

正果交管所（联系人：吴建斌，手机：13711066663）

中新交管所（联系人：张斌庭，手机：13318821138）

永宁交管所（联系人：潘智辉，手机：13922311648）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曾向策，手机：13760862082）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林锦康，手机：13318875266、133160217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葛建鲁，手机：18820032441）

处置：1. 现场执勤人员应做好秩序维持工作，疏散围观群众；2. 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处置危险源；3. 如有群众受伤，及时进行医疗救治；4. 对疑似传染性疾病现象，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实施隔离，等待区卫生健康部门处置；5.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事件五：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发生运力不足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站因客流急增等因素致运力不足，发生大量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曾向策，手机：13760862082）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庆辉，手机：13928918799）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陈灶区、伍伟雄，手机：13809283238、13902335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陈汉强，手机：13509282012）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组织滞留旅客根据不同方向乘车离场。

处置提示：反应及时，疏导有序。

事件六：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发生爆炸、火灾事件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发生爆炸、火灾事件。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站场拨打 110、119 报警电话报警，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同时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人：熊振，手机：13560282606）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黄祖军，手机：13632411950）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林锦康、曹景刚，手机：13316021788、13318875266）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邱讯涂，手机：13602229613）

处置：1. 现场执勤人员应做好秩序维持工作，疏散围观群众；
2. 如有群众受伤，及时送医救治；
3.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开展事故

处置工作。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及时救援，严控事态。

事件七：二汽增城客运站、广运增城客运站、粤运光明西车站、新塘汽车客运站因恶劣天气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因冰霜等恶劣天气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镇街（荔城街联系人：马志鹏，手机：13380076838；新塘镇联系人：唐三军，手机：13751860998）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邹秋文，手机：13560440459）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黄祖军，手机：13632411950）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庆辉，手机：13928918799）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梁志远，手机：13318875266、13609036622）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陈汉强，手机：13509282012）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区气象部门密切留意天气情况，及时通报；3. 在天气、

道路条件符合安全的情况下，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果断处置，及时救援，严控事态。

事件八：发生路面、桥梁倾斜、坍塌或其它路况突发情况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发生因路面、桥梁倾斜、坍塌或其它路况突发情况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公路养护中心（联系人：叶鸿斌，手机：13809280642）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联系人：黄伟光，手机：13928923678）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曾向策，手机：13760862082）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庆辉，手机：13928918799）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曹景刚、伍伟雄，手机：13318875266、13902335388）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陈汉强，手机：13509282012）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管辖路段及时开展

抢修，设置临时绕道指示标识；3. 区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疏导工作；4.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及时抢险，合理组织，尽快疏导。

事件九：客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旅客滞留

场景描述：春运期间，客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旅客滞留。

报告：发生上述情况时，立刻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协调相关单位到场处置：

区交警大队（联系人：钟伟良，手机：13902333873）

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二科（联系人：朱华章，手机：13809287401）

荔城交管所（联系人：温敬彬，手机：13725299280）

新塘交管所（联系人：廖景强，手机：13809287893）

二汽增城客运站（联系人：曾向策，手机：13760862082）

广运增城客运站（联系人：陈伟雄，手机：18666019118）

粤运光明西车站（联系人：陈灶区、林锦潮，手机：13809283238、13928907309）

新塘汽车客运站（联系人：陈汉强，手机：13509282012）

处置：1. 现场人员做好解释疏导工作，稳定旅客情绪，维持秩序；2. 及时组织现场救援，将伤者送医治疗；3. 区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疏导工作；4. 区交通运输局调配应急运力，有序疏导滞留旅客。

处置提示：及时抢险，尽快疏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ZC012020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 二十条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暖企稳企二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简称“暖企稳企二十条”）。

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应急保障

1. 复产奖励。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产并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包括防护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按扣除省市补助后的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 租金补贴。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新租赁场地用于扩大生产的，给予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租金100%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用工补贴。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紧急组织和招聘员工复产和扩大生产，给予其200元/人·天的用工补贴，最长补贴期限90天；按照政府采购数量确定补贴员工人数，单个企业最多补贴100人。（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原料补贴。降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比去年同期采购价格高出部分的采购金额，给予2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5.采购补贴。支持区内企业长期采购使用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产品，对区内企业在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签订1年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贴；签订2年及以上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经营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并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2000平方米以上），按照季度营业额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其中每一季度营业额8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农业企业，上半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上半年为增城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7.进口补贴。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协助解决我区疫情防控物资问题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8. 建立防疫物资保障及服务平台。搭建应急物资信息及服务平台，为生产防疫物资企业提供原材料需求、工人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通过优化平台的信息收集和决策功能，增强防疫物资调配能力，积极为区内部分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复工提供防疫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日常生产经营保障

9. 稳生产奖励。对 2019 年产值 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产值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稳经营奖励。对 2019 年批发业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3 亿元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 2020 年上半年增速保持 2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1. 新投产奖励。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在市、区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 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 50%的补助。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外参展的,给予展位损失费不超过 50%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3. 服务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贸促会)

三、科研投入支持

14. 攻关奖励。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 研发投入补助。以企业在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依据,对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0 万元的企业实施后补助,补助标准为研发投入的 3%,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6. 减免租金。对租用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且无拖欠租金的企业，租金实行“一免两减半”，即2020年2月份房租免收，3月、4月房租减半，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减免园区中小微企业租金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载体按租金减免部分的50%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7. 减免税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8.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9. 贷款贴息。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的企业，按5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

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五、稳岗就业

20. 稳就业补贴。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期为六个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或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政策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0年2月9日印发

ZC022020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0〕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防范交易风险，推动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落实农村基层廉洁建设，保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农村集体）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社及其所属的经济实体。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

第三条 我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交易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村级党组织负责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原则上，经村党组织研究同意，并应当提交村（社）成员代表大会或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可

以对外开展集体资源开发。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可交易的耕地、荒地、山地、林地、草场、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

（三）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农村集体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

（五）农村集体与有关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按照协议及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

（六）农村集体接受国家无偿划拨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资助、捐赠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八）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权；

（九）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设施不属前款所列农村集体资产，不得交易。

农村集体应当对集体资产开展清理，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并进行年度盘点。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民

主决策、平等有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 镇（街）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并明确交易管理部门。

镇（街）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保障交易服务平台有固定场所和业务受理窗口，配备若干专职工作人员，运作经费纳入镇（街）财政预算。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须通过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管理后方可进行资金收付和入账，且会议记录（民主表决书）、合同、成交确认书（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须作原始凭证一并入账，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防控资产交易风险。

村（经联社）农村集体交易服务人员由村（社）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相关成员组成，实行村（社）主任（理事长、董事长）负责制。

第八条 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是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专门服务平台，履行的职责包括：

（一）提供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场所；

- (二) 统一发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
- (三) 接受竞投意向人咨询和报名, 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
- (四) 审核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 (五) 按照规定组织交易;
- (六) 监督交易的进程及指导交易合同的签订;
- (七) 保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资料档案;
- (八) 对农村资产交易的合同归档备案;
- (九) 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镇(街)交易服务平台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农村集体应当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公开集体资产交易相关信息。

第十条 农村集体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做好资产交易工作, 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和经济合同台账, 对集体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合同台账的信息要与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的信息相衔接, 实现区、镇(街)、村三级资源共享。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等重大资产交易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相应交易服务机构或平台进行。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分级交易, 一是进入镇(街)交易服

务平台交易，二是在村（社）依规自行组织交易。

第十二条 镇（街）、村两级交易标准由各镇（街）自行确定，包括交易涉及的标的金额、亩数、面积、合同期限等重要内容，严禁将集体资产分割立项、化整为零后降级交易。上述标准需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一）除进入区、镇（街）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以外的其他农村集体资产，允许由村、社自行组织交易。在村（社）自行组织交易的，必须接受镇（街）交易服务平台的指导和监督。应先到镇（街）交易服务平台申请，由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及交易服务平台审批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和组织交易，并将交易相关资料及时报送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审核备案。

（二）在村（社）自行组织交易的，可选在交易标的物现场或村委会办公场所（村民议事厅）等公共场所进行。

（三）在镇（街）交易平台服务系统正式运作时间前（具体时间节点由各镇街结合实际确定）签订的规范合同，可以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在合同台账补录登记。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应采取公开竞投方式进行交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

（一）发展幼儿园、养老院、社区保洁服务等政府投资或村（社）集体出资的公益事业项目；

（二）地铁等政府投资并与农村集体发生经济关系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三）经连续两次采用公开竞投方式交易都因无人报名而未能成功交易的项目，经农村集体申请不公开竞投的；

（四）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外的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的项目；

（五）其他因市政、公益、扶贫等政府投资及非营利性项目不适宜采取公开竞投方式的。

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的，由农村集体提出申请，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审核，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不公开竞投会议记录及审批表）和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取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进行，并进行平台补录。

第十四条 以公开竞投方式进行的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成交规则：

（一）只有一个竞投人的，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

（二）有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

因特殊原因，需要以价高者得以外的方式成交的，必须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三）在价格与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人等依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投人可优先竞得。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优先权的，法定优先权在先；不能确定优先权次序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前，应先向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提交《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交易服务平台可按交易意向所涉项目的行业、类别和特点，综合镇（街）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镇（街）农办、国土规划、林业、环保、水利、经济、农村财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易意向审批、用地性质审核、入账把关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进行交易意向登记后，农村集体应编制交易方案，并按照层级民主决策制度进行表决，填写《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民主表决书》。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详细信息；
- （二）交易方式及竞投人资格条件；
- （三）交易底价及递增幅度；
- （四）交易保证金数额；
- （五）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数额；
- （六）违约责任。

农村集体应根据市场价或政府指导价对资产提出交易底价，

有条件的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确定农村集体资产价值的，应当进行评估：以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转让农村集体资产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交易底价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不少于7天。

第十七条 经民主表决通过后，农村集体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180日内向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提交以下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超过180日的，须重新表决，重新填写相关申请资料并审批。

（一）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经民主表决通过的交易方案及表决情况等相关材料；

（二）出让方（发包方）的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出让方（发包方）为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诚信服务凭证（原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标的物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合同样本；

（五）交易底价；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对交易出让方（发包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全部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程序合规性审核，作出是否受理进入镇（街）交易服务平台交易

的答复。对受理进入镇（街）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的，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当进行受理登记；对不予受理的要提出理由，让交易出让方（发包方）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对受理进入镇（街）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项目的交易信息，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在广州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及其政府规定的平台网站和交易服务平台公告栏发布交易公告。农村集体应同时在村务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发布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交易底价；
- （三）竞投人资格条件；
- （四）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交易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六）交易时间、地点、方式；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九条 交易公告期限应该根据交易底价的数额确定，量化分层公告标准，明确层级公告期限。

（一）镇（街）交易、村（社）自行交易的一般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公告期不得少于7天。

（二）社会影响面广、社会效益大的重大项目交易，公告期一般不

得少于 30 天。重大项目具体标准如下：1. 单宗交易标的底价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集体物业（含厂房、仓库、办公楼、商铺等）使用权出租、出让的交易；2. 单宗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0 平方米）的集体物业（含厂房、仓库、办公楼、商铺等）使用权出租、出让的交易；3. 单宗合同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含 500 亩）的农用地（含耕地、园地、鱼塘、林地，其他文件规定不可流转的除外）发包流转。

（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交易公告期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

公告期间无正当理由，出让方（发包方）不得撤销申请，不得变更公告内容。确需撤销交易申请或变更公告内容的，出让方（发包方）应在交易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服务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方可撤销、变更，并予以公告。如变更公告的内容涉及租金、租期等重要条款的应当重新提交民主表决结果资料及重新计算公告期限。

第二十条 竞投意向人在交易时，应按公告要求向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提交以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竞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等）。

（二）竞价报价表。

（三）交易保证金收款凭证。交易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标的额当年交易底价或项目总金额的 30%。交易保证金的具体金额

由农村集体在上款标准范围内确定，并提交农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通过。项目总金额以交易底价计算。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保证金可于交易日当天现场交纳。10 万元以上的保证金，按交易信息公告要求汇到指定账户，并提供缴款凭证核对。

一份保证金只能参加一项交易的竞投。竞投人未能成功竞得的，在该项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全额返还。竞投人成功竞得的，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或者按公告约定转为合同履约金。

（四）按照信息发布的規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对竞投意向人的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告知确认结果。

第二十一条 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在交易日组织交易。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当确认交易结果，在镇（街）交易服务平台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将交易结果按照公告发布的相同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包括：

- （一）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竞得人；
- （三）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
- （四）公示期限；
- （五）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和竞得人

应到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或村办公场所现场签订合同。因竞得人的原因，未与出让方（发包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因出让方（发包方）原因造成逾期没有与竞得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交易失败，出让方（发包方）退回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签订合同后，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应对交易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原则上一个交易项目要建立一份档案。

第二十四条 无竞投人、竞投无效或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可申请重新发布公告。变更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申报交易。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由村、社自行交易的，农村集体须提交《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经民主议事程序表决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记录，报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审批后方可进行交易。

（一）向社会公开发包的资产交易项目须提交《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由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协助发布信息。在信息发布到期后，依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交易，并把交易情况及时报告镇（街）交易服务平台。

（二）交易完成后，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现场书面确认交易结果，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报镇（街）资产交易服务平台审核确认后，将交易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上、标的物所在地等处所公示。

凡经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信息的，交易结果要在广州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等信息网站及媒体上公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村（社）通知竞得人到指定的场所签订合同。

（三）村（社）将合同、会议记录（民主表决书）等相关交易资料上交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存档备案，并凭会议记录（民主表决书）、合同和成交确认书等材料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入账。

第二十六条 标的金额小、期限短的小宗零碎集体资产交易，可由村（社）自行按流程组织交易，镇（街）备案，平台补录。各镇（街）可结合实际制定小宗零碎资产的交易标准和流程，适当简化交易程序，合并操作环节。

（一）经所在村委、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核实，确实符合小宗零碎集体资产交易标准的，农村集体提交《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领取小额零碎民主表决书和备案表等资料。

（二）在交易信息发布渠道上，招标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只需在村（社）务公开栏、标的物周边分别公布即可，并提供结果公示照片。

（三）在民主表决程序方面，村级小宗零碎集体资产可由村经济联合社、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表决通过；社级小宗零碎集体资产可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见证下，由社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严禁将集体资产分割立项、化整为零后降级交易。

（四）村（社）按规定程序自行交易后，交易资料交由镇（街）

交易服务平台登记补录。凭合同、小额零碎民主表决书和备案表等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入账。

第五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镇（街）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纳入农村廉情预警防控系统，进行实时预警、实时分析和实时监管。

第二十八条 镇（街）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纳入农村集体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的奖惩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资产禁止交易：

- （一）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 （二）已实施司法、行政等强制措施的；
- （三）农村集体提交资料不齐全或存在信息虚假的；
- （四）未经本农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交易的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时，必须由各村（社）社委会（理事会、董事会）、村监委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派员以及若干村民代表（成员代表）到场见证监督。在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或村（社）自行组织交易的，属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资产，原则上由辖下每个经济合作社派代表1名以上到场见证；属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资产，由村“两委”（社委会）1名成员与

该社 1 名以上村民代表（成员代表）到场见证监督。村民代表（成员代表）如不到场见证监督，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资产交易的监督权。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及时向镇（街）交易服务平台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因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镇（街）交易服务平台可作出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的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 （二）第三方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确有依据的；
- （三）竞投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等嫌疑，且需调查确认的；
- （四）其他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特殊情况。

第三十二条 在全区范围内，竞投人或承租（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用评价差名单：

- （一）一年内累计 3 次不到现场参与竞投的；
- （二）一年内累计 3 次竞价报价故意比底价低的；
- （三）一年内累计 3 次填写弃权报价的；
- （四）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五）竞投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行为的；

(六) 在竞得成功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七) 在竞得成功后，无正当理由推翻成交价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八) 履约过程中，未经农村集体同意，累计 3 次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租金（承包金）的；

(九) 合同到期后，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还标的物的；

(十)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被列入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用评价差名单的竞投人或承租（承包）人，3 年内（含 3 年）不得参与竞投，具体实施标准由镇（街）进一步完善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扣减薪酬或绩效奖金、建议罢免等处理；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入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交易的；

(二) 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以规避进入上一级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交易的；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四) 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六) 交易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七) 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八) 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管理部门、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行为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扣减薪酬、辞退、问责、处分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竞投意向人、竞投人、竞得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辖区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0年3月13日印发

ZC032020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增人社规〔2020〕1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增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如有疑问，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联系人：赖燕凌，电话：82730011)

增城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对企业的用工保障，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顺利复工复产，现就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意见》除特殊说明外，适用于全区非公有制企业，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在我区承接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参照适用。返岗及新招员工须在我区企业或在建项目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二、给予员工交通补贴。对2020年2月20日至2月29日前通过飞机、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自行返回增城的企业员工，飞机票按同地区乘坐高铁二等座票价全额补贴，高铁票按不高于二等座票价全额补贴，火车票按不高于硬卧票价全额补贴；客运汽车票按票价补贴。3月10日前来增城的，减半补贴。对老员工带新员工来增城的，经我区企业确认，可同等享受上述补贴政策。

三、给予企业交通补贴。对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企业交通补贴。2020年2月20日至2月29日前，给予包车票全额补贴，3月10日前包车返回增城的，减半补贴。

四、提供专车接送服务。2020年3月10日前对重点企业(项目)、重点地区的员工,可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或镇街组织专车负责接送,提供专车接送服务。

五、给予中小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按《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规定,2020年2月10日至8月9日期间,我区中小企业新招用了员工(不限户籍),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同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可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

六、鼓励职业介绍机构推荐就业。按《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规定,2020年2月10日至8月9日,我区职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推荐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

七、鼓励劳务派遣机构引进员工。2020年2月10日至8月9日,我区劳务派遣机构为我区企业解决用工缺口,新引进员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劳务派遣公司一次性引进员工补贴,最高补贴30万元。

本《意见》补贴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补助,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ZC0320200001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街：

现将《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0年2月27日

关于划定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水情、水环境、河床演变、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 2020 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0 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一）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二）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金坑河、兰溪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区司法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ZC0320200003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增农规〔20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增城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增城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 张远花, 联系电话: 82660000)

增城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财务行为，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以及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村和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2013〕第189号令）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称村（社）〕。

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仍按农村管理模式保留的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上述组织依法设立的独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接受村委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坚持勤俭节约、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是我区农村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办法的贯彻落实。

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是辖区的农村财务管理主管机构，负责对农村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推行村（社）账财委托镇街“双代管”服务制（含大额用款资金委托审核制）。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与村（社）签订“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履行农村会计代理服务和用款资金审核审批职能。

第六条 镇街农村代理会计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主要负责审核和监督村（社）的收支情况，定期与村（社）出纳核对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余额；处理村（社）的账务，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的各种报表；指导村（社）定期盘点财产物资；检查、监督账务代记代管的落实工作；指导、协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完成每月的会计资料审核工作等。

第七条 村（社）设立会计和出纳，二者不得兼任。行政村负责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是村（社）财务的负责人，对本级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村（社）财务人员要遵守《会计法》等财经法律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村（社）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社）财务人员。

第九条 村（社）会计负责对本村（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开支票据；管理票据、会计印鉴和财务专用章；按期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票据，定期公布村（社）账目；负责收款专用收据的领用、开票、核销和保管；每月与出纳核对账簿，盘点现金、有价证券和固定资产，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经济合同等档案资料；年终做好分配核算和分配兑现工作等。

村（社）出纳主要负责现金收付、支票、证券、出纳印鉴管理，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打印和核对银行对账单，定期与村（社）会计、镇街农村代理会计核对账簿等。

第十条 村（社）应按有关规定在换届改选后的 10 天内完成财务交接手续。财务人员对其管理的货币资金、银行账户及密码、财务专用章、票据、账簿、凭证、报表、合同等开列移交清单，经监交人、接管人员核对无误签名（盖章）交接后才能离职。不及时移交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移交的，依法追究责任。财务人员届中离职的，也要及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实行农村财务预、决算制度。村（经联社）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济社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各村（社）根据上一年度收入实绩及对预算（计划）年度收入情况预测，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

算（计划）；支出预算（计划）要按照“量入为出”和“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

预算（计划）编制收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对外投资等经营性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它收入；预算（计划）编制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村务行政管理性支出、公益建设性支出、经营成本（费用）性支出、福利性支出、收益分配和其它支出。

第十二条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草案，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完成。财务预算（计划）的编制或调整，应经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下称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及备案。

第十三条 超计划支出或计划变动，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存查。实行会计账财委托代理的机构要对村（社）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或调整进行指导，并负责监督预算（计划）执行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每年年终，根据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并提交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归档。

第四章 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加强村（社）收入的管理和核算。一切收入统一由会计

开票，出纳收款，禁止其他人员开票或收款。原则上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本单位的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并按经济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村（社）收入应及时登记入账，所有相关的经济合同必须作为入账核算的附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

第十六条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流程。村（社）发生的财务事项，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盖章），实物性开支须有验收人签名，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签名或盖章），交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审核同意（签名），由财务人员审核记账。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审核的，视为经审核同意。经审核有重大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规范村（社）民主决策程序。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较大事项由村党组织在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经村联席会议（含村“两委”和村经济联合社社委会）按程序表决、向群众公示、形成决议的决策程序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支出内部层级审批制度。财务支出的审批权限由低至高设定为村（社）领导会签、村联席会议审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定三个层级。各层级的审批权限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定。

对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事项存在异议的，提交上一权限层级审批，以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的表决为最终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民主理财分层次讨论制。凡是非生产性开支、生产性开支、集体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按事项所涉及金额大小分层次民主讨论表决通过，形成有关的会议记录后方可实施。各镇街要制定实施参考标准，指导村（社）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制定制度，填好“民主理财分层次讨论一览表”，并在财务公开栏公开。

第二十条 建立非生产性开支（管理费、接待费、伙食费等日常开支）总量限额制。各镇街要指导村（社）根据自身实际确定这些费用的最高限额，填好《非生产性开支总量限额表》，并在财务公开栏公开。最高限额若需变更，必须通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重新讨论确定。超过限额部分而未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不得列支，否则，已开支费用要作退还处理，不能退还的，由审批人等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在确保村（社）运作经费的前提下，年度接待费、各项餐费、干部报酬等开支要量入为出，不留包袱，具体金额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规范村（社）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一）村经济联合社的审批。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中的“两笔会签”制度。村的一切开支都要由村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任（理事长）会签审批。如两者为一人兼任，由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副主任会签审核。

（二）经济合作社的审批。经济合作社的所有开支由社主任、副主任会签审批；没有副主任的社，要经社委会会议决定一名社委会成员与

社主任会签审批。

（三）村民委员会的审批。村委会的所有开支由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会签审批；如两者为一人兼任，由其与村委会常务副主任会签审批。

（四）凡因工作不团结、不协调配合而不能及时会签、交账的村（社），在镇街的指导下，通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两名村委会委员、社委会成员具体落实会签制度。

由于我区南、中、北地区差异较大，村（社）小额和大额开支的额度由各镇街根据本辖区村（社）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规范支出原始凭证管理。各项支出要取得符合有关规定、内容完整的原始凭证。

（一）凡是从经营单位购买商品、实物的，要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必须内容填写完整，并盖有开票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业务招待费，必须取得餐馆酒店等经营范围开具的发票。乘坐公共汽车、火车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要取得国家规定的车票、机票或发票。各项公共建设支出，必须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二）向农户购买、租用物品、劳务费用等，必须使用区级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现金支付凭证，现金支付凭证必须由会计填制，并有经手人、证明人、会签人、审批人和收款人签名。若多人收款的，要附有收款人签名（盖指纹）的收款明细清单，无收款人签名的视为无效单据，不得列支。

凡是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入账的，视为无效票据。一经查出，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规范支出报销程序。村（社）会计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审核支出原始凭证，确认按规定的用途、程序开支且符合有关规定，才可填制“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支出报销凭证封面”，交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和指定的审核人审批后，再交出纳报销。

第二十四条 实行农村用款资金委托审核审批制度。“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后，各村（社）用款按规定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用款资金达到规定的大额用款额度的，须按镇街规定的大额用款规定办理。

原则上，经镇街批准使用的大额用款要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结算。特殊情况确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会计和出纳要同时在场，会计负责确认领款人，出纳负责发放现金，并要求领款人签名和盖指模。

第二十五条 农村大额用款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在每日累计提款限额及以上（日提累计现金限额、日累计转账限额在协议中确定）的资金，由村（社）财务人员填写大额用款申请表，按村（社）财务开支联合审批规定签名并加盖村（社）公章后，连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材料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

（二）审核。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依照“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书对村（社）的大额用款实行监督管理，并依照其用途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经过规定的民主会议讨论决策程序的原则进行审核把关，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批。村（社）持经镇街审批的加盖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监

管专用章”印鉴的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放款手续。开户银行要严格执行经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农村大额用款放款手续。

对不符合用款条件或有关规定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有权拒绝核准，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和办理退件手续。

第二十六条 年度收益分配要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进行：（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公积公益金（原则上先提取后支付）；（三）提取福利费（原则上先提取后支付）；（四）投资者分利；（五）成员分配。

年终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应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或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及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接受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开核算，做到日清月结。当天收到的款项必须存入银行，不准坐收坐支、白条抵库、以支抵收、公款私存、谎报用途套取现金和设立小金库。执行库存现金限额制，库存现金限额为两千元，超出限额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准超额存放现金，库存现金发生事故由村（社）出纳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取消存折户，建立基本账户制度。基本账户的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印章、会计印章、出纳印章和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监管专用章”。区直有关单位和镇街下拨村（社）的各项资金（含干部报酬），通过基本账户进行支付。银行账户

严禁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出借过账。

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开设基本账户的，须召开村、社联席会议表决，确定以村干部个人名义开设存折户，并在财务公开栏公布。所形成的会议记录（附表决结果）一式三份，一份由村（社）存档，一份交会计保管，一份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以村干部个人名义新开设的存折交出纳保管，但密码须交会计保管，利息收入要及时入账核算并纳入“双代管”。每月月结时，须将登记当月存取款的存折复印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村（社）出纳、会计要在该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村（社）开设基本账户和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原则上专用账户不得超过两个）外，禁止开设其他账户，村（社）所有银行账户不能办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银行业务。

第二十九条 对到期应收回的款项，要及时追收，逾期的按规定（或合同）收取违约金。经长期追收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取得有关方面的证明，按金额大小分层次讨论决定，制单作坏账损失处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应收款项的减免。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收款专用收据管理

第三十条 规范收款专用收据的保管、领用、核销管理和检查制度。落实《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管理办法》，统一使用广州市财政局印制的《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确定收据管理人员，每月对村（社）当月开具的收款专用收据进行检查核对。收据管理人员负责收据的保管、登记、

发放、核销和存根保管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村（社）向所在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申请领用收款专用收据，要指定人员负责收款专用收据的管理工作。领用收据时，必须填写收款专用收据领用申请表，每次只能领用1本或2本专用收据，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以旧换新”的原则发放。村（社）发生财政补助补贴、接受捐赠、预收押金和其他预收款等非涉税收入事项时，统一使用收款专用收据。

第三十二条 村（社）收款统一由会计开票，出纳收款。开票人要在收据上签全名，并加盖单位的财务印章。出纳负责收款，要在收款栏签全名，禁止其他人员收款。开票人应定期与出纳核对所开收据的资金入库情况。村定期对社开具的收款收据进行检查核对，并将检查情况向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汇报。严禁收款不开收据和不入账。

第三十三条 使用收款专用收据时，要求逐项逐栏一次性填写，字迹工整，金额准确，不得涂改、挖补、撕毁。当月未发生收入事项的，不能事先开出专用收据，若已开出，则原收据作废。凡是作废的收据应三联一起加盖作废戳记，并保存备查。整本收款专用收据用完后，应将存根联和作废收据交上级主管部门核销，然后再申请领用。发生收款专用收据遗失的，应及时向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汇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核实后登记备案，村（社）须登报作遗失声明，并在村务公开栏公布遗失收据编码，宣布作废，作废的收据不得入账。若故意撕毁、人为丢失专用收据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干部报酬管理

第三十四条 规范干部报酬管理。村（社）应严格执行我区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发放干部报酬，不得随意违规发放。各村在确保组织运作经费的前提下，可根据集体经济情况，制定村（社）干部报酬发放方案，经村“两委”和村监委会讨论并报镇街党（工）委审定同意后，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按通过的标准执行，并形成会议记录，在公开栏公布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具体标准的制定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第三十五条 各镇街要依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完善制定辖区村干部报酬（自筹部分）的有关规定，切实规范对村干部报酬的管理。社干部的报酬发放办法应根据区、镇街的有关规定，依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或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村（社）不得动用征地补偿费、粮差补贴等专项资金发放干部报酬，不得动用集体资金为干部购买商业保险。

第三十七条 凡是违规发放干部报酬的，由镇街监察部门和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责令退回，在干部报酬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的，移送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

第八章 专项资金和承包押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通过村（社）集体会议决定等任何方式变更其用途。按规定发放给成员的水库移民粮差补贴、征地补偿费等款项，必须使用“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款项发放表”。在付清款项后及时公开该款项发放表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标记“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盖上公章。

第三十九条 规范征地补偿费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增城市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征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征地各项补偿费要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开立征地补偿费专用账户的，镇街财政所不得核拨征地各项补偿费。

征地各项补偿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将征地各项补偿费用于偿还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对外融资、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留作集体发展基金的各项补偿费应当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福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已纳入征地成本，应按养老保障标准据实支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征地各项补偿费分配、使用、收益分配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有权检查审核集体经济组织征用补偿费财务账目，有权对不合理开支进行否决。经办人、审批人对否决有异议的，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强化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的管理。农村经营承包押金在合同到期时应如数退还给承包者，中途不得转作合同承包款。建立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登记册，由村(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换届时进行核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其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资金和资源登记台账和审核存档制度，对资产存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准确、如实登记，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每年年底进行资产清查，重点解决资产资源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对于过去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而把资产和财务记入村民自治组织名下的，应在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时及时改正。清查结果应书面通知相关村民自治组织，并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以上，无异议后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村（社）固定资产保管、使用制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所有固定资产必须造册登记入账，按类别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定期盘点清查，全面掌握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的出租、变卖和报废等处理，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民主决策程序决定的处理权限、处理程序执行。

第四十四条 村（社）新增固定资产应满足事先制定的财务计划，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购建固定资产并依规入账核算。为确保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应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办法》

（粤财农管〔2013〕8号）要求执行，合理选择折旧方法提取折旧费。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十五条 农村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实施，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否则，一律不准列支。

第四十六条 严格资产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的，按原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将集体资产转入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私分或非法改变其集体资产权属性质。资产处置方案须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镇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七条 落实《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健全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管理，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维护村社集体利益和村民的合法权益。村（社）凭镇街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管理的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小额零碎备案表）等资料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入账。

第十章 投资、资金筹集和合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集资金、投资必须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使用管理计划，并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以实物（包括土地、厂房等）对外投资（合作、合营）的，要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及时在财务公开

栏公布评估价格和投资方案，投资方案须及时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备案。若由本单位少数人私自定价，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审批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筹集资金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准挪作他用，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一条 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出租、发包、投资、转让、建设等经营活动，项目无论大小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须依法、规范、有效，并将合同复印件交会计存档。重大经营合同事项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和公示，报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须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存档。

合同执行过程，非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但需要在合同期内变更承租人的，在其他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约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合同期内的变更申请及依据，报送镇街主管机构审核备案。

第十一章 民主理财、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第五十二条 建立公示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在公开栏公示 5 日，并形成书面记录妥善存档；重大事项或主要经营活动的合同，应在未正式决定、签订之前将主要事项公示 7 日。

第五十三条 坚持民主理财。村民委员会依法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成立民主理财监督小组

(以下简称“理财小组”),二者可为同一班人员。

监委会(理财小组)成员由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推选3至5人组成。成员须具备基本的财会知识,村(社)干部、财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社)监委会(理财小组)成员。监委会(理财小组)与村(社)同时选举,同步换届。

第五十四条 监委会(理财小组)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权限范围干扰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行使职权。监委会(理财小组)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所作决定须经监委会(理财小组)全体成员2/3以上的赞成票通过。监委会(理财小组)会议记录须完整准确,并由与会者签名,存档备查。

第五十五条 监委会(理财小组)有预算和决算初审权、财务开支监督权、不合理开支否决权,负责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财务管理工作。在每月的第三个工作日之前集中对本村(社)上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理财审议意见。监委会(理财小组)的理财审议意见,超过(包含)三分之二成员表决并签名同意即为有效。对超过三个月不履行职责的监委会(理财小组)成员,应提请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取消其资格。

第五十六条 村(社)对监委会(理财小组)的否定意见有异议时,可提交镇街有关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表决。

第五十七条 实行财务公开。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规定的内容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实行村(社)账财委托镇街“双代管”服务制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

门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财务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社）进行财务公开。

第五十八条 村（社）应按要求建立统一的财务公开栏，按照统一的格式、统一的时间公开。公开栏的内容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经村（社）负责人、会计、监委会主任（理财小组组长）联合签名方可公开。公开栏要公布区农经办、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等单位名称和投诉电话。村民要求公开的涉及财务的其他事项也应及时公开。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须在每月 19 号前，将财务公开有关报表上传到增城区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和广州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

第十二章 财务审计和财务监管

第五十九条 区、镇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农村集体财务进行审计监督。执行村级换届前的村集体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由镇街农村集体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实施，并逐步推进合作社负责人离任审计。根据上级要求和信访情况，确定审计任务和重点，将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结合起来，推行交叉审计和抽查审计，每年定期对农村集体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相关审计结果应予以公开。

第六十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般违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严重的，按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严格执行《增城市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管理和运作。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人员应在当月 20 日前将村、社集体上月财务收支逐单录入平台并完成审核。涉及大额用款申请的，应及时将相关原始凭证扫描上传到平台，并按程序完成大额用款审批手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消除警报的，监管人员应追索相关申报记录，作出说明并报告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农村财务监管平台报警提示的存在问题，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解决处理。若当月超过 25 日，平台报警提示的问题仍没有解决处理的，将向全区通报。

第十三章 会计档案和印章管理

第六十二条 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档案包括各种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重大事项会议记录、相关合同、集体讨论记录、成员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等记录和其他会计资料，设专柜由会计员妥善管理。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各种会计档案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单”，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镇街派人逐项清

点核对后销毁，由监督人和经办人在销毁清单上签名，并将清单归档。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认为不应销毁的，不得销毁，应继续保存。

第六十四条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村（社）电子会计档案进行备份存档。

第六十五条 加强印章管理。村（社）要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存档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长不得保管本组织印章。监委会（理财小组）应加强对印章管理、使用的监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镇街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并结合具体实际制定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

第六十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印发增城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增府办〔2012〕3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人事任免

任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徐华喜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主任。(增府干〔2019〕114号)

茅翔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20〕1号)

卢柏秋同志任区财政局总经济师。(增府干〔2020〕4号)

林桂权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增府干〔2020〕5号)

刘灿洪同志任区林业园林局总工程师。(增府干〔2020〕6号)

郭瑾同志任区林业园林局副局长。(增府干〔2020〕6号)

彭丹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增府干〔2020〕7号)

胡潘强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增府干〔2020〕8号)

陈伟同志任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副处级)。(增府干〔2020〕9号)

刁卫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增府干〔2020〕10号)

邓章成同志任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增府干〔2020〕12号)

免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何永添同志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0〕1

号)

免去王冠斌同志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0〕2

号)

免去刘绍光同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0〕3号)

免去黎凤桥同志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0〕7号)

免去陈伟同志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20〕9号)

免去郭普南同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20〕11号)

免去邓章成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20〕13号)